



學界攝影比賽

章程

主辦單位：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—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

贊助單位：澳門基金會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通過特定主題下徵集原創拍攝作品並撰寫相關文字，鼓勵中學生加強對校園環境的敏銳觀察與深入體會，透過鏡頭和文字，記錄校園每個同學成長的角落，溫暖的身影。藉由活動期望學生能夠欣賞並珍惜所在的學習環境，歷程中的人、事與物。

二、比賽主題：

校園生活的美好瞬間(包括人、事、物、環境)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所有澳門全日制中學生均可遞交原創作品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五、得獎公佈：

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於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網站 (www.aecm.org.mo) 及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 instagram ([academia.aecm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academia.aecm)) 公佈。

六、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攝影作品及原創文字。
2. 參賽所需資料包括：參賽者名稱、就讀學校、聯絡電話、有效的學生證副本或照片、拍攝器材名稱（如 iPhone 11 / Canon Eos 200D II）、參賽作品附件。
3. 參賽作品包括符合主題的原創攝影作品，單幅或組圖（2-3 張，如有觀賞順序請自行在圖名部分註明），原創文字作品 50-200 字。

七、參賽作品要求：

1. 攝影作品須以數碼相片檔案提交，每張相片像素約不少於 1200 x 800 pixels, 不大於 2400 x 1600 pixels，存檔為 JPEG 檔，每張檔案不大於 10MB。
2. 作品可接受有限程度的調色(光暗、色彩、飽和度及色溫)，不接受經過電腦合成的攝影作品。
3. 參賽文字作品須與主題及照片相關，並以 word 檔附件提交，字數為 50-200 字（不含標點），體裁不限。
4. 一位參賽者僅可投遞一份作品，該作品亦未曾在其他賽事發表。
5. 參賽作品上不得含有個人識別的符號、簽名或水印等。

八、參賽方式：

將參賽所需資料以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 aecm.academia@gmail.com。
標題主旨請註明“參加學界攝影比賽”。

九、獎項設置：

冠軍：一名，獎金 MOP800、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；
亞軍：一名，獎金 MOP500、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；
季軍：一名，獎金 MOP300、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；
入圍優秀作品：十名，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。

十、評選委員及評分準則：

評判團將由主辦單位委任。

作品將按照審美（25%）、立意創新（25%）、內容表達（25%）及主題相關性（25%）作為主要評審標準。

註：

1. 本次比賽之最終解釋權歸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所有。
2. 如參賽作品有不合規定、發現抄襲、盜用等不誠實情況，該參賽者及其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名譽權等問題均由作者自負。
4. 參賽作品將可能展示於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所屬網上平台等。

*詳情查詢：2876 8118 邱小姐